## 临财教指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(区)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:

根据鲁财科教指〔2020〕74号精神,现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,具体项目、金额等见附件,收入列2021年"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预算科目,支出列"205教育支出"预算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你县(区)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15〕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(鲁政发〔2016〕1号)有关要求,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资金,并切实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- 二、你县(区)在安排资金时,要按照"重点倾斜、集中投入"的原则,向寄宿制学校、规模较小学校、接收农民工子

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,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,集中 资金解决突出问题,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和困难学生补助政 策落实到位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中,中央资金部分按照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"01中央直达资金"。各县区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〔2020〕2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)等要求,切实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的分解下达使用等工作。

四、请按照《中共临沂市委、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临发〔2019〕12号)等规定,请强化绩效管理,及时完善绩效目标,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,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

附件: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教育局 2021年1月8日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8日印发